

課堂語言運用

(普通話)

教育局
語文教師資歷小組

課堂語言運用（普通話）

簡介大綱：

- （甲）觀課安排及程序
- （乙）「課堂語言運用」評估範疇
- （丙）參考資料

(甲)觀課安排及程序

一、觀課前

○ 校曆表和時間表：

教師在報名時已遞交完整的校曆表和時間表。如有任何修改的，請馬上通知教育局語文教師資歷小組（電郵地址：ltq@edb.gov.hk）。



(甲)觀課安排及程序

一、觀課前

- **觀課期：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至2025年4月4日（星期五）**
 - 一般而言，每位參加評核的教師由一位評核員觀課一次。
 - 為檢視不同等級的評分水平，部分教師會由兩位評核員共同進行一節觀課。

(甲)觀課安排及程序

一、觀課前

通知：

● 評核員會在至少五天前通知教師有關觀課的日期、時間和班別。

● 評核員與教師聯絡後，會以傳真/電郵方式將「觀課安排通知」傳送給教師，以便教師通知學校有關安排。請細閱及妥善保存「觀課安排通知」。如有查詢，請立即聯絡有關評核員。

教育局（語文教師資歷小組）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1107 室
電話：2892 5783

受文人：_____ 老師 傳真機：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總頁數：_____ 1 _____ (包括此頁)

課堂語言運用 (普通話)

觀課安排

日前，本組評核員曾致電與你聯絡，安排有關觀課事宜。現將詳情具列如下，請細閱並把本通知妥為保存以作備忘。如有查詢，請與本組或有關評核員聯絡。

| 評核日期 | 時間 | 班別 | 評核員 |
|----------------|----|----|--------|
| 年 月 日 (星期) | — | | (電話：) |

* 評核時間約 30 分鐘，可能與教師時間表上的觀課時間略有出入。

參加評核者須知：

1. 請提供足夠的評核依據。請先詳閱《課堂語言運用 (普通話) 評核綱要》(2024 年 8 月版)；掌握本卷各範疇的評核要求 (即「**語音**」、「**語言表達**」、「**教學用語**」及「**辨析及糾誤**」)，並就所列出的評估項目儘量發揮有關方面的能力。詳情請瀏覽教育局網頁 (路徑：www.edb.gov.hk > 「教師相關」 > 「資格、培訓與發展」 > 「資格」 > 「語文能力要求」 > 「課堂語言運用」)。
2. 每位參加評核者由一位評核員觀課一節課，但為檢視不同成績等級的評分水平，部分參加評核者會由兩位評核員共同觀課一節課。
3. 如學校行事曆或上課時間表有任何改動而影響觀課時間，請立即與本組聯絡。
4. 觀課日期及時間不能隨意更改。如因病或突發事情而影響上述安排，須立即通知評核員，並提供書面證明 (病假須以醫生紙證明)。
5. 如退出評核，務必在評核日期前以書面通知本組。
6. 請將觀課詳情通知校方。評核員到達學校後，會先到校務處等候。
7. 參加評核者可與評核員進行課前交流 (非必要程序)，課前交流與評核結果無關。評核員只依據參加評核者在上述評核課節中的有關表現進行評分。
8. 參加評核者不須向評核員提供書面教學計畫。
9. 請為評核員安排合適的座位，最好能與學生保持適當距離。
10. 請勿安排任何人士進入教室旁聽。觀課過程中不可錄音或錄影，也不可同時進行網上教學廣播。
11. 評核進行中，請勿邀請評核員參與任何教學活動或與評核員作不必要的交流，以免影響評分工作。
12. 參加評核者須以普通話授課，倘若在非必要情況下使用粵語或其他語言，其評估等級可能會被降低。
13. 本評核評估參加評核者在普通話科課堂教學各環節中運用普通話的能力，其他方面的表現，例如教具設計及使用、課堂管理、教學活動設計等，均不在評估之列。
14. 學校如採用中港台併課程設計，參加評核者必須安排在評核課節上教授普通話科的課程內容。

本文件如錯誤傳遞，煩請退回本組 (傳真：2123 1229 / 電郵：ttq@edb.gov.hk)。謝謝合作！

(甲)觀課安排及程序

一、觀課前

- 教師須先通知校方。
- 觀課時間**不能隨意更改**。如因病或突發事情影響觀課安排，須立即通知評核員，並提供書面證明(病假須以醫生紙證明)。
- 如果退出評核，教師必須在評核前以書面通知教育局。

(甲)觀課安排及程序

二、觀課前

- 評核員會先到校務處，然後再到教室觀課，如果當天上課地點有變，請通知校務處有關人員。
- 教師無須向評核員提供任何教學計畫。
- 課前交流與評核結果無關。

(甲)觀課安排及程序

二、觀課

- 普通話科的課程內容。
- 每次觀課時間為一節課。教師須確保最少有持續二十分鐘的教學時間。
- 評核員在學生安頓後才開始評分。

(甲)觀課安排及程序

二、觀課

- 請先替評核員安排適當座位；應讓評核員與學生保持適當距離。
- 不設旁聽（如：同儕觀課/協作教學）。
- 不可錄音或錄像，也不可進行網上直播/廣播。
- 觀課過程中，請勿邀請評核員參與任何教學活動，或與評核員作不必要的交流。

(甲)觀課安排及程序

三、觀課後

- 觀課後，評核員不能與教師作任何有關評核的討論。
- 如觀課受突發事情影響而未能完成，評核員可能會視乎情況而要求另行觀課。

(乙)「課堂語言運用」評估範疇

- 根據《評核綱要》，評核包括四個評估範疇：
 - 一、語音
 - 二、語言表達
 - 三、教學用語
 - 四、辨析及糾誤

- 達到語文能力要求：

在同一次評核中，至少三個範疇達到「3等」或以上，以及其餘範疇達到「2.5等」或以上。

(乙)「課堂語言運用」評估範疇

- 本評核的目的是評估教師在課堂教學各環節中**運用普通話的能力**。
- 請詳細閱讀《評核綱要》，掌握各範疇的評核要求，並就各評估項目發揮所能。
- 每一範疇均須提供足夠的評核依據。
- 勿廣普/英普夾雜。
- 其他方面表現，例如教具設計及使用、課堂管理、教學活動設計等均不在評估之列。

(乙)「課堂語言運用」評估範疇

一、語音

- 基本要求：

3等：發音能達一般水平，不多於兩類語音錯誤；字音錯讀稍多。

- 基本要求以上：

4等：發音比較正確，不多於一類錯誤；字音稍有錯讀。

5等：發音正確，字音絕少錯讀。

(乙)「課堂語言運用」評估範疇

一、語音

○ 發音錯誤類別：

聲母

1. n- l- 混淆
2. zh- ch- sh- 發不好
3. r- 發不好
4. z- c- s- 或 j- q- x- 發不好

(乙)「課堂語言運用」評估範疇

一、語音

○ 發音錯誤類別：

韻母

5. 介音 i, u, ü 丟失
6. 前鼻音-n 和後鼻音-ng混淆
7. e, er 或兒化韻發不好

(乙)「課堂語言運用」評估範疇

一、語音

○ 發音錯誤類別：

聲調

8. 第一和第四聲分不清
9. 第二和第三聲分不清；有的調值不準
10. 不依規律變調
11. 說話中忽略輕聲詞或輕聲發不好

(乙)「課堂語言運用」評估範疇

一、語音

○ 發音錯誤類別：

12. 其他

例：聲母 h- k-混淆；

複韻母相混

➤ ai , ei

➤ ao , ou

(乙)「課堂語言運用」評估範疇

一、語音

○ 發音錯誤類別：

13. 字音錯讀

除了以上的錯誤類別之外，如果還有過多錯讀的字詞，也算作一類發音錯誤類別。

(乙)「課堂語言運用」評估範疇

二、語言表達

○ 評估細目及要求：

詞句、組織：

- 詞句規範、適當、豐富
- 組織清晰

語氣、語調、體態語：

- 音量適中、吐字清楚、節奏自然、不帶方言色彩
- 眼神動作能配合說話內容

(乙)「課堂語言運用」評估範疇

二、語言表達

○ 錯誤示例：

用詞不當

- 例：
- 「會」/「懂」；「也」/「都」
 - 「你的聲音很夠」
 - 「把書蓋上」
 - 「隔壁的同學」

語句不規範

- 例：
- 「陀螺是一種玩具來的。」
 - 「學多一點。」
 - 「你們有去過年宵市場嗎？」

(乙)「課堂語言運用」評估範疇

二、語言表達

○ 錯誤示例：

語意不明確

例：「意大利的隔壁是甚麼？」
「沒帶課本，那你要好好看外面。」

話語重複、累贅

例：「三個三聲字三個連在一起。」

夾雜方言語氣詞

例：「這裏還有啲！」 「喲！xxx的啦。」
「Okay」、「好」、「那……那……」

(乙)「課堂語言運用」評估範疇

三、教學用語

○ 評估細目：

- 講授、指示
- 提問
- 交流、回應
- 導入、過渡、結語

(乙)「課堂語言運用」評估範疇

三、教學用語

○ 評估要求：

講授、指示

- 準確、清晰、生動、有條理
- 適合學生程度
- 掌握學科教學知識，善用學科用語

(乙)「課堂語言運用」評估範疇

三、教學用語

○ 評估要求：

提問

- 適當、清晰、具體
- 能配合學生程度
- 問題涵蓋不同層次，有效引發學生思考和答問

(乙)「課堂語言運用」評估範疇

三、教學用語

○ 評估要求：

交流、回應

- 反饋及應變適時、恰當
- 能理解學生的提問、答話和意見，並能作出適當及具體的回應

(乙)「課堂語言運用」評估範疇

三、教學用語

○ 評估要求：

導入 – 適當、清晰

過渡 – 善於引導學生轉移學習重點

結語 – 能適當概括教學重點

(乙)「課堂語言運用」評估範疇

四、辨析及糾誤（語音/詞句/拼寫）

- 評估細目：
 - － 辨析
 - － 糾誤

(乙)「課堂語言運用」評估範疇

四、辨析及糾誤（語音/詞句/拼寫）

○ 評估要求：

辨析 – 能指出學生的語音/語彙、語法/拼寫（包括書寫漢語拼音、漢語拼音與漢字的互譯）錯誤。

糾誤 – 能糾正學生的語音/語彙、語法/拼寫（包括書寫漢語拼音、漢語拼音與漢字的互譯）錯誤，並作出適當的說明。

(丙)「課堂語言運用」評核

參考資料

《課堂語言運用（普通話）評核綱要》
(2024年8月)



瀏覽教育局網頁：www.edb.gov.hk/cla

查詢 / 聯絡方法

教育局語文教師資歷小組 (Language Teacher Qualifications Team, EDB)

電話：2892 5783

傳真：2123 1229

電郵：ltq@edb.gov.hk

有關語文能力要求政策的詳情，請瀏覽教育局
網頁：www.edb.gov.hk/lpr。